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

上訴人 林亞欣

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

被上訴人 林鍾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1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2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3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5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6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夫妻關係，就被上訴人
07 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並未成
08 立贈與契約，上訴人竟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以偽造文書方
09 式，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
10 轉登記於其名下（下稱系爭登記），侵害被上訴人對系爭不
11 動產之所有權。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不動產為其出資購買，
12 並與被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抑或被上訴人同意辦理系
13 爭登記。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
14 與契約關係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
15 塗銷系爭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16 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7 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8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
19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0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1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周 舒 雁

28 法官 吳 美 蒼

29 法官 陳 婷 玉

30 法官 陳 容 正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